

王灼《碧鸡漫志》版本考

岳 珍

宋人王灼作于绍兴年间的《碧鸡漫志》是一部系统讨论音乐文学理论问题的专著。由于涉及的领域广泛,《碧鸡漫志》成为后人研究中国古代音乐、戏曲、词学、文学思想的重要文献^①。但是,现在通行的《碧鸡漫志》的各种版本,在文献上存在不少的重大讹误。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《宋金元文学批评史》为例,该书讨论南宋初期的词学思想,引用了《碧鸡漫志》的原文十二条,所采用的版本即存在文献问题六处^②,影响了该书论述的谨严性。文献研究落后于理论研究的现状,提示了对《碧鸡漫志》重新校理的必要。笔者有幸汇集海内外现存的《碧鸡漫志》的版本,有可能将诸本进行排比考证,澄清若干文献疑案。兹将有关问题论述于下,请学术界批评指正。

一、《碧鸡漫志》的五卷本

《碧鸡漫志》今存版本分为一卷本和五卷本两个系统。五卷本为足本。《碧鸡漫志》自序云:

乙丑冬,予客寄成都之碧鸡坊妙胜院,自夏涉秋,与王和先、张齐望所居甚近,皆有声妓,日置酒相乐,予亦往来两家不厌也。尝作诗云(略)。予每饮归,不敢径卧。客舍无

与语，因旁缘是日歌曲，出所闻见。仍考历世习俗，追思平时论说，信笔以记。积百十纸，混群书中，不自收拾。今秋开篋偶得之，残脱逸散，仅存十七。因次比增广成五卷，目曰《碧鸡漫志》。

据自序，五卷本为作者亲自厘定的文本。五卷本的内容：第一卷论乐府诗的流变及音乐文学的审美标准；第二卷论宋词流派；第三、四、五卷论曲调的源流、音乐等问题。卷内各条无标题。五卷本今存者有明天一阁抄本、钱曾校明抄本、明祝允明手抄本、清知不足斋刻本等。

明天一阁抄本。该本今藏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。屈万里先生《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初稿》卷四云：“《碧鸡漫志》五卷，二册，宋王灼撰。明天一阁抄本。近人沈曾植手跋。”^③该本卷末沈曾植跋云：“右天一阁抄本，前阙后烂，不可复触手，爰付陈生修治。校知不足斋刻本，是正十余字，甚快意。甲寅冬月记。逊公。”跋语后钤“海日楼”三字印章。沈曾植，字子培，号退庵。有室名“逊斋”，有藏书楼名“海日楼”。其著述有《海日楼诗文集》、《海日楼藏书目》等。“甲寅”为1914年。该本前缺卷一首条及次条的前三句。后面从卷四第三条之半起，皆只存每页的下半部分。

钱曾校明抄本。该本今存北京图书馆。《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》云：“《碧鸡漫志》，五卷，宋王灼撰。明抄本。钱曾校并跋。二册。”^④其卷末跋曰：“己酉三月望日，钱遵王假毛黼季汲古阁本校定讹阙。惜家藏旧本少第二卷，无从是正为恨。”钱曾，字遵王，明末清初人。据卷末跋语，钱校本乃是以家藏本为底本，以汲古阁本为校本，据汲古阁本校定了文字的讹误，又用汲古阁本补足了底本所缺内容，即所云“假毛黼季汲古阁本校定讹阙”者。因此，钱校本在内容和文字两方面均保存了汲古阁本的面貌。它的文字与知不足斋本等通行本存在重大差异，而多同于天一阁本。

祝允明手抄本。该本今存北京图书馆，仅抄录了五卷本的后

三卷。《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》云：“《碧鸡漫志》，三卷，宋王灼撰。明抄本，一册。”该本各卷首页首行“碧鸡漫志”题下分别署“上”、“中”、“下”，其内容对应五卷本的第三、四、五卷。卷首有百帖主人序，云：

“《碧鸡漫志》，宋王晦叔名灼所著。灼别号熙（颐）堂。吾家旧藏祝希哲草书手录《漫志》一册，止有上、中、下三卷，而无卷首总论。按元人陶南村《说郛》所载具有总论，第后逐改，稍加删削。当会同两本鉴晦叔之旧文，亦一快事。纪此以俟。”此段载明人张青甫《真迹目录》第三集内。

序中提到的张青甫，即明人张丑（1573—1619），字青父，号米庵。序中引文今见张丑《真迹目录》卷五^⑤。文字略同。该抄本卷末有两段跋语。其一为张丑跋，曰：“枝山先生留心音律之学，故手录是书藏于家。其劳而勤劬如此。先生歿，此书复藏文休承家，故前后用三印识之。不知者谓出休承氏，手笔相去何啻千里。计正德己卯休承尚在童稚，不应作此老笔也。张丑。”枝山先生即祝允明（1461—1527），明长洲人，字希哲，号枝山。文休承即文徵明之子文嘉，字休承，号文水。张丑跋语从书法风格的角度已辨明此抄本为祝允明手抄。跋中所谓“正德己卯”出张丑跋前的另一则跋语：“《碧鸡漫志》，正德己卯五月廿又四日灯下录毕。”跋后未署撰人。“己卯”为明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，时祝允明五十八岁，已步入晚年，与张丑跋所称“老笔”正合。跋语称“灯下录毕”，当为祝氏所识。祝抄本的文字基本同于钱校本。该本题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张丑以为录自陶宗仪《说郛》本，而略去卷首总论。但祝抄本与陶宗仪《说郛》本存在三点重大差异：第一，祝抄本各卷内各条的编次异于陶宗仪《说郛》本，同于五卷本；第二，陶宗仪《说郛》本各条文字均有删节，祝抄本各条文字无删节，同五卷本；第三，陶宗仪《说郛》本每条有条目，祝抄本每条无条目，同五卷本。因此，祝抄本当出自五卷本而删去了卷一、卷二部分，

应归入五卷本系统。这是今存最早的五卷本抄本。

清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，鲍廷博将钱曾校本《碧鸡漫志》收入知不足斋丛书第六集中，刻版印行，这是今存第一个五卷本刻本。该本卷一首行下署“述古堂主人手校本”，述古堂主人即钱曾。卷末有跋语两则。一为钱校本卷末之跋，前已引录。另一则为知不足斋本跋，云：“乾隆己亥小春，吴门陆绍曾据钟人杰《唐宋丛书》本重校一过。钟本节删过半，益知此本为佳耳。金管斋书。”知不足斋本以钱校本为底本，又用他本作了校勘。其所据的校本，除自称有《唐宋丛书》本外，还有其他版本。如卷三“霓裳羽衣曲”条（条目为《词话丛编》本所拟，下同），述王平据白居易《长恨歌》等补缀成《霓裳羽衣曲》，“刻板流传，曲十一段”。钱校本、《唐宋丛书》本均作“十二段”，今存诸本唯有陶宗仪《说郛》本作“十一段”，知不足斋本当据陶宗仪《说郛》本校过。因此，知不足斋本虽云出自钱校本，但它并未一承祖本之旧，两者的文字实际上存在重大差异。

知不足斋将《碧鸡漫志》五卷本刻版印行以后，该本即广为流传，成为通行本。后世的五卷本均从知不足斋本出。计有：

《增补曲苑》本，1922年上海六艺书局排印。

《词话丛编》本，1934年排印。

《中国文学参考小丛书》本，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排印。

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本，1959年中国戏剧出版社排印。

《羯鼓录·乐府杂录·碧鸡漫志》合刊本，198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，《中国文学参考小丛书》本新1版。

知不足斋本对文字作了尽可能周到的校勘，又刻版印行，遂使五卷本成为通行本，其功不可没。但必须指出该本在文献上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。钱校本的底本是无第二卷的一卷本，其校本汲古阁本为五卷本。鲍氏录入知不足斋丛书后，再校以《唐宋丛书》等本，也是一卷本。那么，知不足斋五卷本实际上是汲古阁

本与其他一卷本相校的结果。从五卷本的角度考察，知不足斋本没有经过任何五卷本的参校。知不足斋本印行以后，傅增湘又对该本进行过校勘。傅校本今存北京图书馆。《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》云：“《碧鸡漫志》，五卷，宋王灼撰。清乾隆嘉庆间鲍廷博刻知不足斋丛书本，傅增湘校并跋，一册。”该本卷末有跋云：“甲子十月廿九日据丛书堂写本校过。沅叔。”傅增湘，字沅叔。甲子为1924年。傅氏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傅本书目》卷十六下云：“明吴宽丛书堂抄《说郛》本，余藏。”又云：“《碧鸡漫志》，清鲍氏刊知不足斋丛书本，在第六集。余据吴宽丛书堂抄《说郛》本手校一快。”^⑥因此，傅氏所据的校本丛书堂本也是一卷本。正因为缺乏有力的版本作参证，知不足斋本虽然经过几代名家的校理，在文字校勘上却没有获得重大突破，留下众多讹误和疑点，并被现当代的排印本承袭下来，流传开去，在理论研究中被广泛地引用。

二、关于《碧鸡漫志》的一卷本

《碧鸡漫志》的一卷本是在五卷本的基础上删节而成的节本。它最初由元末明初人陶宗仪删节并编定。陶宗仪编纂《说郛》，将《碧鸡漫志》录入在卷十八中。《四库提要·说郛》云：“盖宗仪是书实仿曾慥《类说》之例，每书略存大概，不必求全。”^⑦这是《碧鸡漫志》一卷节本的由来。

陶宗仪《说郛》问世后，长期以抄本的形式流传。近人张宗祥据其六种明抄本校理成书，192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排印出版^⑧，是为商务《说郛》。商务《说郛》本《碧鸡漫志》卷首题下著录“十卷”，其内容为一卷，“十”当为“一”之误。该本在内容上删除了五卷本第二卷全卷、第一卷中的六条。对保留下来的各条再作了若干文字删削。在编排上，重新编排了各条的次序，又为每条增拟了条目。

商务《说郛》本的底本今已不可考。从文字考察，其不同于

通行本的异文，多同于明天一阁抄本。如“筦”作“管”，“淫”作“淫”，“榜”作“榜”，“疏”作“疎”，“個”作“箇”，“元宗”作“玄宗”等。以此推测，商务《说郛》本的底本可能与天一阁本同祖一本。

陶宗仪之后，明人陶珽对其《说郛》进行了重校。陶珽，明万历时人。光绪《姚州志》卷七“乡贤·陶珽传”云：其未第时尝读书于西湖，与陶石簣望龄、袁中郎宏道等名卿交^⑨。陶珽重校《说郛》的时间，日人渡边幸三推断在“万历卅年（1610）珽成进士前、流寓杭州之际”^⑩。该书在明万历年间即已刻版印行，清顺治四年（1647）宛委山堂据万历本重刻行世（说见下文），是为宛委《说郛》。

宛委《说郛》录《碧鸡漫志》于弓十九中。不著卷数，其内容、编排同于商务《说郛》本之旧，但删去了各条条目，各条内文字再次进行了删削。该本卷末有跋语一则，云：

此卷考核援引最详雅，可与段安节《乐府杂录》并传为词林佳话。

未署撰人。今存一卷本系统的《碧鸡漫志》，卷末均有此段跋语，亦无撰人。唯《学海类编》本于跋后添署“新城王士禛（禛）”五字。王士禛（1634—1711），明末清初山东新城人，别号渔洋山人。《钱遵王读书敏求记校证》卷三上云：“吴騫云：予所藏《碧鸡漫志》，只一册，不分卷。末有王渔洋跋云（略）。然池北书库本亦如此。乾隆甲午于书局见赵氏小山堂旧抄本亦同。”^⑪吴騫（1733—1813），清代著名藏书家，有藏书楼名拜经楼。池北书库为王士禛藏书楼^⑫。赵氏指赵昱（1689—1747），有藏书楼曰小山堂。《读书敏求记校证》引吴騫语称该三本卷末均有王渔洋跋语，《学海类编》本晚于这三个本子，跋后署名“王士禛（禛）”应是因循旧说。然而，宛委《说郛》初刻于明万历年间，王应昌《重校说郛序》云：

周南李君督学两浙。两浙，文献之地。校试之暇，访求

遗书，得华容孙氏《说郭》善本，因重受梓。盖以板毁于辛酉武林大火，去今几三十年。是书复开生面，虽功在典籍，而实忠在朝廷，可谓盛举矣。^⑬

序作于清顺治四年（1647），上距这一年近三十年的辛酉为明天启元年（1621），其与万历的最后一年仅隔数月。毁于天启元年武林大火的华容孙氏《说郭》为万历刻本无疑。陶珽《说郭》的万历刻本所收《碧鸡漫志》卷末已有该段跋语，其时王渔洋尚未出生。退一步，以顺治四年重刻《说郭》的时间计，当时王渔洋年仅十三岁，也绝不可能写这段跋语。今检《渔洋书籍跋尾》，亦无^⑭。跋后“新城王士稹（禛）”的署名显然是在流传过程中伪托上去的。

陶珽《说郭》因多次刻版印行，成为一卷本的通行本。后世的《碧鸡漫志》一卷本皆自该本出。计有：

《唐宋丛书》本，明钟人杰等编。

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本，清雍正三年（1725）。

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清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。

《学海类编》本，清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。

《古今说部丛书》本，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上海国学扶轮社。

《说库》本，1915年，上海文明书局。

在《碧鸡漫志》的一卷本中，商务《说郭》本最善。其内容删削适当，未损害原文的思想。该本的文字也值得注意。如卷三“霓裳羽衣曲”条云“杨敬述为噉煌谷所败”，“煌”，商务《说郭》本作“欲”。按，王灼原文引出《新唐书·突厥传》。两《唐书·突厥传》、《旧唐书·玄宗纪上》并作“噉欲谷”，其人为毗伽可汗谋主。两《唐书》无“噉煌谷”其人。商务《说郭》本是。又同条“中使辅璆琳宣进旨”，“进旨”商务《说郭》本作“进止”。按，王灼原文引出《理道要诀》，该书已佚。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三有同类文字，作“进止”。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一“奏御劄子称进止”条，谓“进止”是唐人奏劄或面对时的专用术语。指所奏

之事或进或止，请皇帝处分。“宣进止”即传达皇帝的批覆意见。作“进旨”于意不通。商务《说郛》本是。因此商务《说郛》本具有较大的文字参校价值。

出于商务《说郛》本的宛委《说郛》本却存在大量的文献问题。首先，过度的删削损害了原文的思想。如卷四“万岁乐”条：

明皇分乐为二部：堂下立奏谓之立部伎；堂上坐奏谓之坐部伎。坐部伎六曲。

宛委《说郛》本删去“坐部伎六曲”中“坐部伎”三字，导致“六曲”归属于何部不清楚。其次，文字错误多。如卷一“歌曲所起”条，“舜命夔教胄子”，“胄”讹作“胃”。卷三“霓裳羽衣曲”条，“世有般涉调拂霓裳曲”，其中“拂”为舞名，《宋书·乐志一》“江左初又有拂舞。”^⑮《宋史·乐十七》记赵宋队舞之制，女弟子队第五即“拂霓裳队”^⑯。宛委《说郛》本“拂”讹作“抑”，使意义不可解。

后世的一卷本（除商务本之外）均出自宛委《说郛》本，它们或者在祖本的基础上错上加错，如卷四“兰陵王”条“齐文襄之子长恭”，宛委《说郛》本“恭”讹作“宫”，《学海类编》本再讹作“官”。或者误用他书的同类文字校改原文。如卷一“古者歌工乐工皆非庸人”条，王灼引用了子贡问师乙赐宜何歌的一段文字。《礼记·乐记》、《史记·乐书》对此均有记载。《乐记》记师乙的回答是：

爱者宜歌商，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……宽而静、柔而正者宜歌颂。广大而静、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。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。正直而静、廉而谦者宜歌风。肆直而慈爱，商之遗声也。^⑰

《乐书》记师乙的回答是：

宽而静、柔而正者宜歌颂。广大而静、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。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。正直清廉而谦者宜歌风。肆

直而慈爱者宜歌商。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。^⑮

两书所记之事相同，但师乙回答中各类歌的排列顺序不同。《乐记》的顺序是：商、齐、颂、大雅、小雅、风。《乐书》是：颂、大雅、小雅、风、商、齐。此外，“宜歌商”者，《乐记》为“爱者宜歌商”，《乐书》为“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”。考王灼引文出于《乐记》，而收入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的宛委《说郛》本《碧鸡漫志》却据《史记·乐书》校改这段引文，于“爱者宜歌商”上衍“肆直而慈”四字。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本同。《学海类编》本又删去“肆直而”三字，讹作“慈爱者”云云，愈错愈远，将文本改得一塌糊涂。因此，通行的一卷本的文字少有可取之处。

三、宋刻本《碧鸡漫志》考索

绍兴十九年（1149）王灼编定《碧鸡漫志》时^⑯，曾自序云：“顾将老矣，方悔少年之非。游心淡泊，成此亦安用。但一时醉墨，未忍焚弃耳。”从其“一时醉墨，未忍焚弃”之语，知当时该书尚未付梓。宋代最早著录《碧鸡漫志》的书目是南宋理宗淳祐十年（1250）赵希弁的郡斋附志，云：

颐堂先生文集五十九卷碧鸡漫志一卷长短句一卷祭文一卷。右王灼晦叔之文也。灼，遂宁人，尝佐总幕，故赵公为之序。^⑰

据此知《碧鸡漫志》在南宋时曾与王灼的诗、文、词等合刊行世，前有赵公序。其赵公序已不可考。

在郡斋附志著录之前，洪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第七已引录王灼文十一条。这十一条是：

《张翼德庙》。按，此条为佚文。

《王道成先生》。洪迈注云：“此篇见《颐堂集》中。”按，此条今见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二，题为《赠王先生并序》。

《郫县铜马歌》。按，此条今见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二，

题为《铜马歌》。

《长生蜗》。按，此条为佚文。

《王彦龄舒氏词》。按，此条今见《碧鸡漫志》卷二，无标题。

《惠宗师盘石》。洪迈注云：“其文载于《颐堂集》中。”按，此条为佚文。

《清平乐六词》。洪迈注云：“王晦叔并纪于《碧鸡漫志》。”按，此条今见《碧鸡漫志》卷二，无标题。

《紫姑白定期兰》。按，此条今见《碧鸡漫志》卷二，无标题。

《周美成楚云词》。同上。

《惠柔侍儿》。同上。

《莫少虚词》。同上。

洪迈所录十一条，计佚文三条，今见于《颐堂先生文集》者两条，见于《碧鸡漫志》者六条。在这十一条末尾，洪迈总注云：“右十一事皆见王晦叔《颐堂集》。”而在《清平乐六词》条内，又注云，向伯恭等六人所作的六首《清平乐》词“王晦叔并纪于《碧鸡漫志》”^②。洪迈引录同一内容，或谓出于《碧鸡漫志》，或谓出于《颐堂集》，据此可以断定，洪迈见到的《颐堂集》是包括了《碧鸡漫志》、文集等内容的合刊本。这正是赵氏郡斋附志著录的合刊本。《夷坚三志》成书于南宋宁宗庆元四年（1198），早于赵氏著录五十余年。那么，至少在1198年以前，王灼的《碧鸡漫志》就已经以合刊本的形式刻版流传。

这个合刊本的刊刻年代，还可以继续往前追溯。

王灼的生年为北宋神宗元丰三年（1081）^③。王灼晚年的行踪，可考者有洪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第七“惠宗师盘石”条记王灼在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春应吴光庭的请求作碑铭一事，该条内容出于王灼碑铭原文。又，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三有《李安抚生日》一诗，有“缓驱小队来汉中”之语。汉中即兴元府汉中郡，为利州东路安抚使治所。南宋初期，任利州东路安抚使又姓李者，只

李师颜一人。其在任时间自绍兴三十二年下半年至隆兴二年(1162—1164)^{②③}，《李安抚生日》诗当作于这段时间。这是见于文献的王灼生平行踪的最晚年代。王灼年龄已在八十六岁左右。

今存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一末有记云：“乾道壬辰六月王抚幹宅谨记”。该本每卷首页次行署“侄傅编”^{②④}。乾道壬辰为南宋孝宗乾道八年(1172)，上距隆兴二年(1164)八年，王灼此时应该已经去世，其文集由其侄王傅编定并付梓。乾道八年本是王灼集最早的刻本。

将《碧鸡漫志》的天一阁本与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进行比勘，它们有两个比较明显的共同点。第一，两本的文字书写存在相同的异形构体。《碧鸡漫志》卷一“歌曲拍节乃自然之度数”条“先儒为搏拊之说”，语出《尚书·益稷》“搏拊琴瑟以咏”。^{②⑤}搏字写作“搏”，天一阁本作“搏”，为异形。

持此字考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，凡从“專”者皆书作“𢶏”。引证如下：

卷一《荆玉后赋》“许男降楚，面缚衔之”，“缚”作“𢶏”。

卷二《以朝鸡送樊氏兄弟效鲁直体作两绝句》其一“长鸣分送君识取，膈膈膊膊风雨中”，“膊”作“膊”。

卷五《次韵大受登正法塔见刘王二陵》“长风饶振薄”，《次韵诸公赠将官鹿浩然》“羞向热官称命薄”，“薄”皆作“薄”。

第二，两本的避讳情况相同，均不讳嫌名。如北宋英宗赵曙，嫌名讳“树”，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三《游云灵观》“绿树皆蓬蒿”，《碧鸡漫志》卷三“六么”条“为绿腰玉树之舞”。南宋高宗赵构，嫌名讳“钩”“勾”，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四《用旧韵送普守赴阙》“南亩富鋤钩”，卷五《次韵日新见招》“桃花亦解相勾引”，《碧鸡漫志》卷一“古者歌工乐工皆非庸人”条“勾中钩”，卷三“霓裳羽衣曲”条“为勾遣队口号”。

从以上两方面的共同点可以推定：《碧鸡漫志》最早的宋刻本

就是与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一起付梓的合刊本，赵希弁将其著录在郡斋附志中。赵氏著录的合刊本还包括“长短句一卷”，王灼长短句今传本有《彊村丛书》本，即出自乾道本。《彊村丛书》目录云：“王灼《颐堂词》，一卷，宋乾道刊本。”这进一步证明，乾道本就是集诗、文、词、漫志等为一体的合刊本。这个宋本被保存到今天的只有《颐堂先生文集》五卷残本，今收录在《四部丛刊》三编集部中。

有一点令人疑惑。赵希弁著录称《碧鸡漫志》“一卷”。但洪迈《夷坚三志》引《碧鸡漫志》凡六条，均出卷二。前文已经谈到，一卷本是删除了第二卷全部的节本，那么，洪氏所见定为五卷足本，而赵氏著录为“一卷”，误书的可能性比较大。惜文献不足徵，存以待考。

乾道本《碧鸡漫志》今已不存。宋本的内容和文字面貌比较真实地保存在明天一阁抄本中。除了上面提到的天一阁本与乾道本文集的若干共同点外，天一阁本的文字与通行本多有不同。如：

卷一“唐绝句定为歌曲”条引王之涣《凉州词》，通行本“黄河远上白云间”，天一阁本“黄河”作“黄沙”。考唐宋诸书引录者：唐《国秀集》卷下作“黄河”；唐《集异记》卷二“王涣之”条、宋《文苑英华》卷一九七、二九九两引、《乐府诗集》卷二二、《类说》卷八引《集异记》、《唐诗纪事》卷二六“王之涣”条、《万首唐人绝句》等，所引均作“黄沙”。是知宋人引此诗作“黄沙”，天一阁本的文字当为宋本之旧。

同卷“宇文叔通词”条，通行本“宇文叔通久留金国”，天一阁本“金国”作“虏中”。考乾道本《颐堂先生文集》，称“金”均用胡虏字。卷二《李彦泽从余求卫公兵法》“南歼荆盗北锄虏”“学成出去清胡尘”。卷五《再次韵晁子与》“佛狸已死北人传，虏马饮江谣故年”。盖靖康难后，宋人痛恨金人而恶称“金”。沈德符云：“宋南渡后，人主书金字俱作今。盖与完颜世仇，不欲称其

国号也。”^{②6}王灼诗称“金”为胡虏，正是表现了这样的感情。在《碧鸡漫志》中，他不会改变态度称“金国”。与南宋讳“金”相反，清人则忌胡虏夷狄等字^{②7}。知不足斋本成于清乾隆年间，因讳言“虏中”而改王灼原文为“金国”。此后诸本均承袭作“金国”。天一阁本作“虏中”应是宋本原貌。

综合上文的考察，可以对宋刻本《碧鸡漫志》的情况作出如下的结论：南宋宁宗乾道八年（1172），王灼去世不久，刊行了由其侄王傅编定的包含有《碧鸡漫志》的王灼著作的合刊本。乾道本《碧鸡漫志》今已不存。它的内容和文字原貌在天一阁抄本中比较忠实地保存了下来。

四、《碧鸡漫志》五卷本评价

今存五卷本主要有祝允明抄本、天一阁抄本、钱校本、知不足斋本、《词话丛编》本、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本等。其中以天一阁本的文字最善。兹举数例于下：

卷一“歌词之变”条，天一阁本“古人初不定声律，因所感发为歌，而声律从之。唐虞三代以来是也。”“三”，诸本作“禅”。按，“三代”为时间术语，“禅代”为政治术语。此处王灼论上古的乐歌传统，所指在时间。在他文中，王灼指时间均言“三代”。卷二“乐章集浅近卑俗”条“自唐虞三代以前”；《颐堂先生文集》卷一《荆玉后赋》“昔在唐虞三代以来”。是知此处“三”绝不作“禅”。诸本误，天一阁本是。

卷二“各家词短长”条，天一阁本“东坡先生以文章余事，溢而作词曲，高处出神入天，平处尚临镜笑春，不顾侪辈。或曰长短句中诗也。为此论者，乃是遭柳永野狐涎之毒。诗与乐府同出，岂当分异。若从柳氏家法，正自不得不分异耳。”“正自不得不分异耳”，诸本作“正自不分异耳”。按，此段前面叙述柳派词人以诗词分科的观点讥苏轼词为“长短句中诗”，后文则应作“若从柳

氏家法，（诗与词）正自不得分异耳”。诸本作“若从柳氏家法，（诗与词）正自不分异耳”，则前后文扞格不通。诸本误，天一阁本是。

同卷“易安居士词”条引温庭筠词，天一阁本“合欢桃核终堪恨”，“桃核”，诸本作“桃叶”。按，此句出温庭筠《新添声杨柳枝词》：“一尺深红朦曲尘，旧物天生如此新。合欢桃核终堪恨，里许元来别有人。”^{②⑧}“合欢桃核”即双桃核，内含两仁。皇甫松《竹枝》其四：“筵中蜡烛泪珠红，合欢桃核两人同。”^{②⑨}用“人”皆指果仁和恋人，象征男女双方合欢相爱。温词反其意而用，言对方心里别有恋人。黄庭坚作《少年心》词，把温词原义演绎得更明白：“合下休传音问。你有我，我无你分。似合欢桃核，真堪人恨。心儿里，有两个人人。”^{③⑩}诸本作“桃叶”误。天一阁本是。

卷三“霓裳羽衣曲”条引元稹《法曲》诗，天一阁本“霓裳羽衣号天落”，“落”，诸本作“乐”。按，今存元稹集各本均作“落”^{③⑪}。“天落”即从天而落。庾信《周大将军义兴公萧公墓志铭》“鼓角地鸣，将军天落”^{③⑫}。而同条下文王灼对此诗句的解释也很明确，云：“（元稹诗谓）霓裳羽衣非人间服，故号天落。”故此处“霓裳羽衣”指“衣”，非指“乐”。天一阁本是。诸本误。

天一阁本的文字虽云最善，但该本“前阙后烂”，非为完帙。令人十分遗憾。在保存全书内容的完整上，钱校本则独具优势。钱校本是今存内容最完善的版本。并且，它经过了汲古阁本的校定，文字一定程度地保存了宋本的原貌，具有极高的参校价值，可与天一阁本互为佐证。如前文论及的天一阁本在文字上保存宋本原貌的几个例证，“搏拊之说”“搏”作“搏”，“宇文叔通久留金国”，“金国”作“虏中”，“黄河远上白云间”，“河”作“沙”等，今持钱校本与之对勘，均同于天一阁本。通检钱校本，它与通行本的异文约四十处，其中十八处同于天一阁本。钱校本与天一阁

本存在的这些共同点，不仅为《碧鸡漫志》曾经有宋刻本存在再一次提供了版本证据，而且使文字的选择取舍具有更坚强的文献依据，使本文依据天一阁本所作的若干有关版本的结论更为可靠，避免了孤证的弊端。

其他的五卷本，明正德年间的祝允明手抄本，因为只有后三卷，大大地影响了它的校勘价值。知不足斋本，在钱校本的基础上经过了自己的校勘，文字的判断取舍有失误之处，但同时也取得了一些超出钱校本的成果。《词话丛编》本、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本都以知不足斋本为底本并经过了自己的校勘，也都取得了若干超出知不足斋本的校勘成果。因此，将天一阁本与钱校本汇合校勘，再参照其他诸本，就能得到一个文字与内容俱完美的新校本。

自《碧鸡漫志》问世以来，数百年间，它一直受到理论与文献研究的双重关注。以理论而言，古代的学者们特别注意它在考核曲调起源方面的重要建树。当代理论界则用“系统性”、“全面性”来评价它的理论价值，用“第一”来强调它在词学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^③。以文献而言，明代以后，它经过了数位文献学大家的校理：钱曾、鲍廷博、沈曾植、傅增湘等。但是，由于版本的分散阙失、校勘者个人的识见等原因，这些名校本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较重要的文献疏漏讹误。前辈文献学家也曾因此发出过“无从是正为恨”的感慨^④。当代的《词话丛编》本、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本，均对《碧鸡漫志》作了认真的整理，汇集了几代文献学家的校勘成果，校正了某些重要的文献讹误，是目前学术研究使用的通行文本。但历代校本遗留下来的大部分重要文献问题仍未解决。因此，对《碧鸡漫志》的文献重新进行研究与整理，以真实的、谨严的、科学的文本为当代理论研究提供有力的文献支持，乃是文献研究者应承担起来的责任。

注：

① 参王国维《唐宋大曲考》，载《王国维戏曲论文集》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57年；杨荫浏《中国古代音乐史稿》上册第十九章第二节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1980年；顾易生等《宋金元文学批评史》第三编第三章第四节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。

② 顾易生等著，见该书第三编第三章第四节，第612—619页。

③ 见第292页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，1985年。

④ 见“集部·词类”，第2981页，书目文献出版社。

⑤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⑥ 清莫友芝撰，傅增湘订补，见第68—69页。中华书局，1993年。

⑦ 卷第123，第1062页上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。

⑧ 见《说郛三种》“出版说明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。

⑨ 转引自景培元《说郛版本考》，载《中法汉学研究所图书馆馆刊》第一号，台湾学生书局，1945年。

⑩ 同⑨。

⑪ 清钱曾著，管庭芬、章钰校证，载《清人书目题跋丛刊四》，第133—134页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。

⑫ 见王士禛《池北偶谈·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。

⑬ 载《说郛三种》第1册卷首。参见注⑧。

⑭ 《啸园丛书》本。

⑮ 《宋书》第2册，第551页，中华书局排印本，1974年。

⑯ 《宋史》第10册，第3350页，中华书局排印本，1977年。

⑰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，第1545页中，中华书局影印，1982年。

⑱ 《史记》第4册，第1233页，中华书局排印本，1972年。

⑲ 见《碧鸡漫志提要》，载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（一），第93页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82年。

⑳ 《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》卷第5下，“附志”，《四部丛刊》三编史部。

㉑ 《夷坚志》第1516—1522页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。

㉒ 谢桃坊先生《王灼事迹考》，《文献》1992年第1期。

㉓ 参见《宋史·高宗纪》；周必大《除利州东路安抚使兼知兴元府制》，影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文忠公集》卷97；《北宋经抚年表、南宋制抚年

表》第 556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4 年。

②④ 《颐堂先生文集》，《四部丛刊》三编集部。

②⑤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，第 144 页上，中华书局影印，1982 年。

②⑥ 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卷 2 “触忌”条，第 58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0 年。

②⑦ 参见陈垣《史讳举例》卷 2 第 20 “清初书籍避胡虏夷狄字例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63 年。

②⑧ 范摅《云溪友议》卷下 “温裴黹”条，影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⑨ 张璋等编《全唐五代词》卷 2，第 183 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。

③⑩ 唐圭璋编《全宋词》第 1 册，第 409 页，中华书局，1965 年。

③⑪ 参冀勤点校本《元稹集》上册，卷 24，第 282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2 年。

③⑫ 清倪璠注、许逸民校点《庚子山集注》卷 15，第 1007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0 年。

③⑬ 参见黄保真等著《中国文学理论史—隋唐五代宋元时期》第五章，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，1993 年；顾易生等著《宋金元文学批评史》第三编第三章第四节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 年。

③⑭ 《碧鸡漫志》钱曾校本卷末跋。

作者单位：四川联合大学（东区）中文系博士生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